

# 聖經

周主培

聖經是一本最受人尊敬的書，也是一本最受人反對的書。換言之，聖經受多數人絕對的尊重，同時亦受人絕對的反對。無可否認的，聖經對今日的文化影響巨大，特別是西洋的文明，得益於聖經不淺。

奧古斯丁、培根、康德等哲學家的思想；密爾頓、哥德、司各特、羅斯金、托爾斯泰等人的文學作品；基俄托、拉斐耳、米開蘭基羅的藝術和雕刻。

在科學方面，講到時間、空間、能源、動作和物質五件事。創世記 1：1-3 那裏說：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；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起初是時間，天地是空間，上帝是能源，神的靈運行是動作，水是物質。聖經雖然不是一本科學的書，但它所講的卻比科學講得更早。

韓德爾的彌賽亞，海頓的創造，和巴哈等人嚴肅神妙的樂曲，也都深深的受了聖經的影響。

今日公認的一夫一妻制，是神在聖經中最早的規定。中國以前的社會有三妻四妾，野蠻民族中，男人還可以有很多的女人。人們歌頌林肯解放黑奴的事蹟，在保羅寫給腓利門的書信中，提及阿尼西母是一個奴僕得自由的事實。在一般人的思想中，輕視用體力勞動的人，中國人以前把人分為士農工商，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。當時的羅馬希臘人，貴族蓄奴隸。保羅說：「不作工不得吃飯」(帖後 3：10)，對當時的社會來說是一個大挑戰。而人類的平等、自由，紅十字會以十字架作為其救人的標誌等等，不能不歸功聖經影響的結果。

英宣教士威廉凱利去印度傳道，他看到寡婦陪葬的傳統惡俗，而孤軍奮鬥移風易俗；胡適之先生承認聖經對中國白話文影響很大；一八八三年進化論的學者達爾文，到特里德非哥群島收集標本，他看見島上的居民和部落的生活，認為他們要進化到文明世界，必須經過相當久的歲月，但數年後當他再踏上該島時，令他十分驚奇的是：他看見人都變得文質彬彬，他聽見教會的鐘聲，有一位名叫湯畢利第斯的宣教士，在那裡做開荒佈道的工作，將神的話語向當地的人傳揚。

人對聖經有兩種態度：列王記下 22：11 記載約西亞王聽了人唸聖經後，心裡難過如刀割，受了感動，便撕裂衣服。主前604年，約雅敬王聽了人唸聖經後，卻將

書卷用刀割破，扔到火盆中焚燒(耶 36：23-24)。請問：聖經在你心中的地位如何？聖經光照你之後，是撕裂衣服認罪悔改？抑或撕裂聖經將它燒掉呢？

在提摩太前後書中，發現初期的教會已有不信異端，有傳異教的人(提前 1：3-4)，用虛浮的話混亂真理。保羅曾警告歌羅西的教會說：「有人用他的理學，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，和世上的小學，把你們擄了去。」(西 2：8) 保羅還在提前 1：4-6，提多一章，約翰在約翰壹書中都警告了當時的教會。以弗所的教會有假先知出現，他們不承認耶穌道成肉身的事。今日在台北、北美、歐洲都有假先知出現。南韓的文鮮明，他說耶穌是彌賽亞，他自己是彌賽亞第二。仇敵的方法是將稗子撒在稻田中，混亂真道。

第二種人認為聖經不夠，需要有別的經典，像摩門教、耶和華見證人、守望台等異端。摩門教，他們認為聖經不夠，必須加上摩門經，還說耶穌不是神，只是一個先知而已！

第三種自稱為唯理派 — 自由派，以為聖經上所說的一切，能夠通得過頭腦理智的才可以信，通不過的就不信，他們自認為是高級批判派。

第四種是那些統治階級的暴君，他們以權力來反對聖經。主後303年，羅馬王德奧科爾斯極力反對聖經，不但焚燒聖經，還立了一個紀念碑，上面用拉丁文寫著：「基闍徒的名字在這個世界上從此消滅了。」世界上很多愚笨的統治者步他的後塵以為聖經可以被消滅的。想不到他兩年後就離世，廿年後在康士但丁堡城舉行了尼西亞大議會，通過並承認聖經是行事為人的最高準則。

法國的文學家伏爾第爾在一七七八年預言說：「一百年之後聖經要在博物館裡才能找到。」但不久他死了，他的房子被聖經公會買下來作辦事處，成了印聖經和發行聖經的地方。上帝做事很幽默。

其實聖經最大的仇敵，不是那些傳異教的人，也不是不信派的人，亦不是消滅聖經的人。聖經最大的仇敵，是不讀聖經的基督徒。據美國教會的調查，在那自稱為信聖經的人中有百分之十二每天讀聖經，百分之三十四每週讀一次，而百分之四十二很久才讀一次。雖然我們知道聖經是我們飢餓時的飲食，黑暗無助時的光明，巨浪汪洋中的燈塔，起死回生的良藥，窮困缺乏時的供給，舉目無親時的良友，危險戰爭時的武器，痛苦失望時的安慰，軟弱疲乏時的力量，破碎傷心時的油膏，憂悶愁煩時的詩歌，但是我們卻不渴慕、不跟從、不仰望、不服用、不支取、不投靠、不使用、不親近，知道是力量卻不領受、知道是油膏卻不塗抹、知道是詩歌卻不歡

唱，有什麼用呢！今日有很多基督徒，從不在神的話中往下扎根向上結果。須知，聖經最大的仇敵是那些不看聖經的基督徒。